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北能源	股票代码	0008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涛	熊维祥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	
传真	027-86606109	027-86606109	
电话	027-86606100	027-86606100	
电子信箱	hbnyzq@hbny.com.cn	hbnyzq@hbn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从事或投资的主要业务包括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发电、天然气输配、煤炭贸易和金融投资，已初步建成鄂西水电、鄂东火电等主要电力能源基地，逐步构建起湖北省天然气供应保障和煤炭储配网络。

2022 年是公司极具挑战、极其艰辛、极不平凡的一年。火电燃料成本大幅上涨，清江流域来水严重偏枯、能源行业格局加速调整、竞争日趋激烈，面对挑战，公司上下顶压而上、迎难而上，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 1,241.05 万千瓦，年内新增可控装机 72.18 万千瓦，均为新能源装机；在湖北省境内可控装机容量 1,120.96 万千瓦，占全省发电总装机容量 7,196.97 万千瓦。

瓦（不含三峡电站 2240 万千瓦）的 15.57%。其中，公司水电装机 465.73 万千瓦（含秘鲁查格亚电站 45.6 万千瓦），在湖北省内水电装机 420.13 万千瓦，占湖北省水电总装机容量 1,539.95 万千瓦（不含三峡电站容量）的 27.28%；火电装机 463 万千瓦（含新疆楚星电站 30 万千瓦），在湖北省内火电装机 433 万千瓦，占湖北省火电总装机容量 3,563.17 万千瓦的 12.15%；风电装机 103.69 万千瓦，占湖北省风电总装机容量 778.14 万千瓦的 13.33%；光伏发电总装机 208.63 万千瓦，在湖北省内光伏发电装机 163.84 万千瓦，占湖北省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 1,315.72 万千瓦的 12.45%。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业务已在湖北省内建成 37 座场站，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 675 公里（不含东湖燃机管道），城市燃气中压管线 226.38 公里，覆盖湖北全省 13 个省辖市、州中除十堰市外的 12 个；煤炭业务方面，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已投入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 341.74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7.15%。其中，公司水电发电量为 99.33 亿千瓦时（含查格亚电站），同比减少 25.34%；火电发电量为 204.71 亿千瓦时（含新疆楚星电站），同比减少 2.56%；新能源发电量为 37.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28%；销售天然气 23.32 亿方，同比减少 3.04%；煤炭经销量 3,864.90 万吨，同比增长 71.64%。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9,474,884,463.23	73,073,322,949.64	73,083,573,494.84	8.75%	60,166,839,800.44	60,166,839,80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30,688,771,076.34	30,419,674,621.93	30,429,925,167.13	0.85%	28,868,323,619.29	28,868,323,619.2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0,578,214,751.99	22,618,184,700.61	22,628,852,706.05	-9.06%	17,023,439,111.20	17,023,439,11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162,540,445.24	2,338,952,170.04	2,349,202,715.24	-50.51%	2,457,129,027.08	2,457,129,02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993,379,796.79	2,141,872,763.26	2,152,123,308.46	-53.84%	2,413,896,760.93	2,413,896,760.93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2,249,824.90	3,199,631,880.02	3,199,631,880.02	93.84%	5,384,304,899.87	5,384,304,899.8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36	0.36	-50.00%	0.38	0.3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36	0.36	-50.00%	0.38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3.81%	7.89%	7.92%	-4.11%	8.75%	8.7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14,265,561.14	5,212,471,936.06	5,807,948,149.39	4,143,529,10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655,273.06	892,569,006.03	392,432,455.85	-674,116,28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704,174.04	750,919,011.27	393,010,658.45	-668,060,24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1,396,803.02	1,512,633,458.62	853,591,759.71	604,627,803.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鉴于省煤投公司所属华中煤炭销售公司在 2022 年水运煤业务中对商品控制权主导能力减弱，与货物相关的风险主要由供应商和客户承担，经公司审慎评估并与年报审计机构充分沟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相关监管指引要求，拟将华中销售公司 2022 年水运煤相关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95,7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95,733	报告期末 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 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 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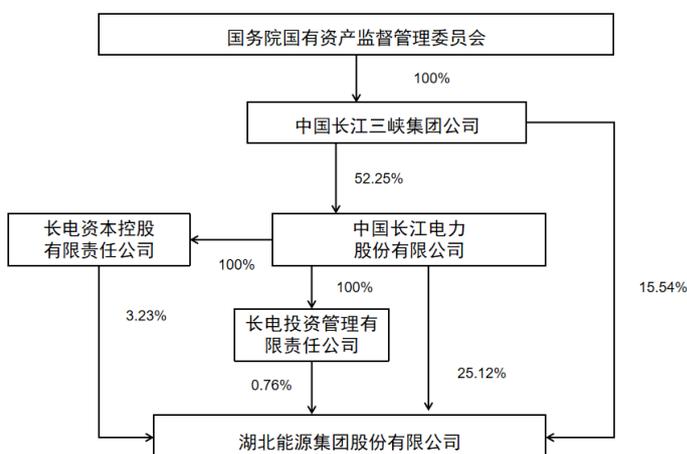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5%	1,796,634,28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2%	1,649,828,593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4%	1,021,097,405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3%	212,328,04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3%	212,074,26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9%	202,676,864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80,390,536		质押 冻结	60,000,000 20,202,524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49,900,53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0%	46,223,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8%	38,392,6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p> <p>(2)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p> <p>(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0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鄂能源 SCP001	012281748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2 年 05 月 05 日	100,000	2.2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 鄂能源 MTN001	101800596	2018 年 07 月 30 日	2018 年 08 月 01 日	4,000	4.2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9 鄂能源 MTN002	101900972	2019 年 07 月 19 日	2019 年 07 月 23 日	5,000	3.6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鄂能源 MTN001	102001044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0 年 05 月 22 日	70,000	2.7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鄂能源 MTN002	102001384	2020 年 07 月 16 日	2020 年 07 月 20 日	80,000	3.7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鄂能源 MTN001	102101242	2021 年 07 月 01 日	2021 年 07 月 05 日	80,000	3.4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 鄂能源 MTN002	102101295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021 年 07 月 15 日	70,000	3.2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2 鄂能源 MTN001 (绿色)	102280045	2022 年 01 月 06 日	2022 年 01 月 10 日	90,000	2.8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碳中和债)	22 鄂能源 MTN002 (碳中和债)	102280545	2022 年 03 月 16 日	2022 年 03 月 17 日	52,000	2.7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碳中和债)	22 鄂能源 MTN003 (碳中和债)	102281090	2022 年 05 月 17 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50,000	2.6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2 年 7 月 2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主体及“18 鄂能源 MTN001”、“19 鄂能源 MTN002”、“20 鄂能源 MTN001”、“20 鄂能源 MTN002”、“21 鄂能源 MTN001”、“21 鄂能源 MTN002”和“22 鄂能源源 MTN001(绿色)”存续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上述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3.79%	50.25%	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5,090.14	220,226.09	-61.3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4.83%	18.19%	-3.36%
利息保障倍数	2.65	4.98	-46.79%

三、重要事项**(一) 2023 年发展规划****1. 行业发展情况**

(1) 2023 年湖北省电力总体供需平衡，高峰时段可能供需紧张

根据《湖北省 2023 年电力电量平衡方案》，综合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测、用电需求及用电结构等因素研判，预计 2023 年湖北省社会用电量 2,8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左右。按照“以用定发”原则，考虑三峡、葛洲坝、丹江水电外送和省外购电（全年预计 185 亿千瓦时），预计全口径发电量 3,41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预计 2023 年迎峰度夏、度冬期间全省最大用电负荷分别为 5,150、4,400 万千瓦左右，较历史最大值分别增长 6%、10%左右。结合我省发供电资源及电力外购情况，预计全年供需总体平衡，但时段性盈缺明显，春秋电力电量双盈余，冬季基本平衡，度夏期间最大电力缺口 300 万千瓦左右。通过采取争取三峡电增供、开展省间电力余缺互济、实施电力需求侧响应等措施，可基本实现电力供需平衡。

(2) 持续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2023 年，能源结构将进一步调整优化，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根据中电联《2023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计 2023 年新投产的总发电装机以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将再创新高。预计 2023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2.5 亿千瓦左右，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1.8 亿千瓦。预计 2023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8.1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合计 14.8 亿千瓦，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 52.5%左右。

(3) 煤电继续发挥主体电源的基础保障作用

煤电作为煤炭清洁高效的利用途径之一，仍是电力系统中的基础保障型电源，2030 年前煤电装机和发电量仍将适度增长。国家能源局出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燃煤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加强对煤电市场监管，促进市场交易价格合理形成。2023 年，国家继续大力推进煤电联营、煤电与可再生能源联营，同时出台煤炭保量控价扩能系列政策，燃煤发电企业经营状况可能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2. 公司发展战略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定“三峡集团综合能源发展平台”和“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平台”两个平台战略定位，推进一批“发电、输气、送煤”等重点项目，加快天然气销售、煤炭贸易物流等市场化业务布局，完善湖北省煤炭和天然气供应保障网络体系，巩固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平台地位；强化创新引领发展导向和产业一体化优势，积极拓展清洁能源发展的新思路、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加快打造一流区域综合能源集团。

3. 2023 年经营计划

- (1) 主要业务经营指标：完成发电量 370 亿千瓦时；
- (2) 新增装机：380 万千瓦。
- (3) 安全生产指标：杜绝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防范一般事故，有效控制重大安全风险。

(二) 2023 年重点工作

2023 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以效益为核心、以绿色为方向、以创新为手段、以安全合规为底线，加快打造一流区域综合能源集团。

1. 稳中求进提质效，以良好的业绩支撑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力以赴抓好生产经营。火电板块结合区域电力供需形势，科学研判燃料价格走势，尽可能提高煤炭长协量，积极做好煤炭集采工作，有效降低燃料成本。水电板块加强水库调度，在发挥水头效益方面挖潜增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当好公司利润压舱石。新能源板块能投尽投、早投多投，为公司稳定业绩基本盘贡献更多增量。

二是千方百计降低成本费用。坚决压减非生产性支出，年度“六公”经费原则上只减不增。多渠道优化融资方式，争取存量借款利率进一步下调。

三是协同高效开展市场营销。树立“大营销”理念，加强发电企业和售电公司的协同、火电企业和煤投公司的协同、天然气上下游产业的协同，确保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积极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深度参与碳资产、绿电、绿证交易，多途径增加收益。

2. 转型升级调结构，以绿色低碳引领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快推进新能源业务发展。积极争取省内外新能源资源，充分利用公司深耕湖北的资源优势，加快省内新能源大基地建成投产，积极争取新建火电和抽蓄项目配套新能源资源，形成规模化集中开发格局。

二是推动抽蓄业务发展。统筹推进三大抽蓄项目，加快推进罗田平坦原项目建设及长阳清江、南漳张家坪项目可行性研究。跟踪省内抽蓄电站容量电价核准进展，深入研究电价构成机制，控制投资成本，提高项目收益率。

三是多元拓展综合能源业务。加快推进热力供应、分布式光伏、综合智慧能源等业务，把握能源发展趋势，加强对新型储能、分散式风电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跟踪研究，努力开辟发展新赛道、培育业绩新增长点。

3. 精益求精抓管理，以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巩固安全生产基础。完善新开工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做好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工作。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强化氨站、LNG 站、天然气长输管线等安全管理，保障危化品储运安全。完善应急保障体系，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二是夯实生产管理基础。学习借鉴火电行业先进管理理念和方法，推动火电企业对标达标创标，加强机组运维管理，加大检修技改投入，提升设备本质安全水平。推进“三标一体”管理体系建设，完善质量风险管控措施，强化不良质量事件惩处机制。

三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加强投资论证分析，提高投资决策质量和效率，完善投资后评价制度，有效控制投资成本、保障项目收益。加大工程变更审查力度，建立变更管理台账，科学编制项目执行概算，对突破概算的要严格审查。

(三) 报告期内审议重点事项

1.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工作

- (1) 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工作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分别同意公司向 196 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限制性股票和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9 元/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9 日，股票上市日期为 2 月 21 日；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5 元/股，授予日为 9 月 20 日，股票上市日期为 11 月 22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2.21 万股，回购价格为 2.24 元/股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该部分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回购注销完成。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 2015 年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会议同意终止大悟三角山项目，并将 2015 年募集资金（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存款利息等及 2022 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结余金额 134,645.88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 聘任 2022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未进行轮换。根据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业务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4. 部分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5. 开展股份回购工作

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回购股份，回购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 4.67 元/股，回购总金额 5-10 亿元，并对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6. 公司董监高变动

报告期内因工作原因，公司多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去相应职务。其中李昌彩先生、柯晓阳先生于 3 月 28 日分别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文振富先生于 3 月 30 日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张堂容女士于 3 月 31 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丁琦华先生于 7 月 4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杨贵芳先生于 9 月 16 日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王志成先生于 10 月 8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经公司于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谢香芝女士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于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彭吉银先生任和姜德政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9 月 17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7. 制定公司“十四五”期间相关专项工作规划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人力资源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信息化规划〉的议案》，为公司未来 5 年人力资源工作、科技创新工作和信息化工作指明了方向。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8. 投资建设平坦原抽水蓄能项目

加快清洁能源业务发展，推动公司能源结构转型，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由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湖北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9. 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健全公司法人治理制度，适应公司发展需要。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其他重点事项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